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

WWF-Hong Kong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8 號
萬泰中心 15 樓
15/F, Manhattan Centre
8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6 1011
傳真 Fax:+852 2845 2764
wwf@wwf.org.hk
wwf.org.hk

2017年6月19日

致　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全面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　落實上網電價細節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歡迎政府公佈全新的《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及行動，並承諾於 2030 年前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6-36%及碳強度下降 65-70%，以 2005 年為基準。《藍圖》同時提及政府將引入「上網電價（Feed in tariff）」政策及可再生能源證書制度，而政府亦已於四月廿五日公佈有關建議將由環境局及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利潤管制協議》中落實，以進一步發展低碳能源轉型及改善能源效益。WWF 歡迎政府引入「上網電價」，惟當中尚有不少細節需要討論，但政府及兩電卻從未就相關研究對外公佈，令人憂慮相關政策的執行成效。

發電是本港最大的溫室氣體排放源頭，偏偏現時香港的可再生能源只佔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的 0.1%，而政府亦從未就可再生能源發展制訂長遠目標。我們促請政府必須重新調整發電燃料組合，提高本地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以減少碳排放，藉以應對氣侯變化。儘管當局已制定 2005 及 2030 年間的減排目標，但至今減排表現仍未見理想，反之 2005 年至 2014 年的排放量上升近10%，因此政府必須採取強硬措施及果斷行動，令香港減排表現重回正軌。本會促請當局採納下列建議：

1. 政府必須制訂本地可再生能源目標，務求在 2030 年前將本地的可再生能源供應，達至全港 10%的發電比例。除增加資源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政府須重點鼓勵發展分散式可再生能源系統，增加市民及企業投資本地可再生能源市場。

2. 香港上網電價的初期回購價應訂為每度電$4 港元，電力公司須全數回購所有以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同時以 20 年作保證回購年期，藉以將小型可

together possible™

贊助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GBM, GBS, JP
主　席：　何聞達先生
行政總裁：　江偉智先生

義務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義務公司秘書：嘉信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義務律師：孖士打律師行
義務司庫：匯豐銀行
註冊慈善機構

Patron: The Honourable CY Leung, GBM, GBS, JP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Chairman: Mr Edward M. Ho
CEO: Mr Peter Cornthwaite

Honorary Auditors: BDO Limited
Honorary Company Secretary: McCabe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Honorary Solicitors: Mayer Brown JSM
Honorary Treasurer: HSBC
Registered Charity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註冊名稱 Registered Name: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Hong Kong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by guarantee)

再生能源系統的回本期縮短至 8 至 10 年（如屋頂式太陽能系統），大型的系統則可有相對較低的回購價格及較長的回本期（如大型地面式太陽能發電場）。政府在制訂回購電價前，須參考其他已落實上網電價的國家及地區如台灣、澳門、德國及英國，並就相關研究及計算方法對外公佈。同時，上網電價應由政府及電力公司每年作檢討及更新，其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年度的可再生能源發展趨勢、系統安裝費、回報年期及整體總安置容量等。一般而言，上網電價預料會隨年期下降，甚至低於市場價格。

3. 上網電價須涵概所有與電網連接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包括所有私人、企業、學校或政府部門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此方案有助提供經濟誘因給予各可再生能源系統投資者。

4. 電力公司須提供免費的技術支援，以及免費協助客戶將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電網。相關的申請接駁程序必須簡化，兩電必須更新現時的安裝指引，以免影響市民安裝分散式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意欲。現時本港的安裝接駁技術指引涵概所有 200 千瓦或以下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惟市民及小型企業的分散式可再生能源系統安置容量一般少於 20 千瓦，要符合相關指引的要求有一定難度，因此電力公司必須就實際情況，簡化現行安裝程序，同時訂立服務承諾保證，確保系統可於一個月內完成所有接駁程序。

5. 由於現時本地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安裝成本昂貴，政府及電力公司必須成立基金，為不同樓宇類型的分散式可再生能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私人住宅、商業樓宇、工廠大廈等，於首年提供安裝補助。

6. 香港建築物的電力使用佔全港近九成的用電量，政府必須制訂時間表，提升舊有及新建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以及擴大產品能源效益標籤的相關政策，應對氣候變化的威脅。我們歡迎《利潤管制協議》下新的「中電綠適樓宇基金」及「港燈新智惜用電基金」，以提升商用樓宇和非商用樓宇屋宇設備裝置之能源效益表現，惟相關基金的執行細節及具體金額仍未公佈，本會希望有關金額足以惠及大部分樓宇。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環境保護總監

魏啟宏(Gavin Edwards)

together possible™